

关于东方红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调整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东方红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的约定，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，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。东方红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第二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、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4 日（因 10 月 13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顺延至 10 月 14 日开放），由于特殊情况现管理人决定调整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、10 月 12 日、10 月 14 日、10 月 15 日和 10 月 16 日，合格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和退出的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. 10. 14